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我们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题。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朱荣恩	6	6	0	0	0	
王 玉	6	6	0	0	1	
张 驰	7	7	0	0	2	
严 杰	1	1	0	0	0	
余卓平	1	1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5 次，其中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我们独立董事均能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3、日常工作及学习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和运作情况。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关注媒体就公司相关的报道和披露公告，及时

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予以了专项公告披露。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所有担保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充分的信息披露，且均未发生超额担保或逾期现象，担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有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经查验，2017 年度内，公司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4、业绩预告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8-001），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808 万元到 12,331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794 万元到 14,689 万元，同比增加 135%

到 15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究和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报，我们认为，以上公告和业绩预增原因的情况说明符合公司经营实绩，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究和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各季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04 份；如实、完整登记及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我们对此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执行，我们根据《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做到内部控制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整合，实现内控体系动态自我评价和更新。

9、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以每股人民币 7.90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47,215,1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2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545 号验资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作为第七届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换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8 年，第八届独立董事成员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朱荣恩：

王 玉：

张 驰：

严 杰：

余卓平：

2018年4月11日